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　　楊瓔鈺

被　　告　勝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双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月英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賢

被　　告　林昀蓁

　　（原名：林春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勝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志賢、林昀蓁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7,333元，及自民國96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420元由被告勝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志賢、林昀蓁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勝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4年4月18日邀同被告張志賢、林昀蓁（原名：林春美）為連帶保證人，

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原告貸款100萬元，並簽立借款契約乙紙，約定自94年4月18日起至97年4月18日止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12.88%計付，若遲延給付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於96年9月8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，由原告以合併方式概括承受資產、負債及全部營業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借款契約及放款帳戶還款明細交易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42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